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原持公司股份 80,293,1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7%）的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原持公司股份 8,214,8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的股东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53,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4,153,700 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3日，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已累计减持3,64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其中，励建立先生累计减持1,59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大业盛德累计减持2,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且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集中竞价	2021-6-21	83.692	220,000	0.09
	集中竞价	2021-6-29	83.718	217,900	0.09
	集中竞价	2021-6-30	86.636	190,000	0.08
	集中竞价	2021-11-5	174.294	230,013	0.10
	集中竞价	2021-11-8	180.867	177,770	0.08
	集中竞价	2021-11-9	181.262	180,800	0.08
	集中竞价	2021-11-11	186.770	160,200	0.07
	集中竞价	2021-11-12	187.277	39,500	0.02
	集中竞价	2021-11-16	176.949	65,550	0.03
	集中竞价	2021-11-22	177.586	112,500	0.05
大业盛德	集中竞价	2021-5-24	76.921	17,600	0.01
	集中竞价	2021-5-25	77.189	37,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5-31	76.248	10,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6-2	77.974	60,600	0.03
	集中竞价	2021-6-3	79.002	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1-6-4	82.461	390,000	0.17
	集中竞价	2021-6-8	84.260	20,400	0.01
	集中竞价	2021-6-10	85.095	50,000	0.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1-6-11	85.454	58,400	0.03
	集中竞价	2021-8-9	129.764	14,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8-10	131.787	143,000	0.06
	集中竞价	2021-8-11	132.580	900	0.00
	集中竞价	2021-8-13	125.947	3,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8-16	115.571	21,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8-19	120.102	65,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8-20	120.735	133,300	0.06
	集中竞价	2021-8-23	121.834	96,500	0.04
	集中竞价	2021-8-24	125.564	8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8-30	123.565	69,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9-7	124.373	66,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9-8	125.000	3,000	0.00
	集中竞价	2021-9-15	125.808	122,000	0.05
	集中竞价	2021-9-22	125.476	24,300	0.01
	集中竞价	2021-9-24	125.549	33,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10-28	167.032	133,300	0.06
	集中竞价	2021-10-29	170.535	27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1-11-5	175.774	78,600	0.03
	合计	--	--	3,644,133	1.5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励建立先生及大业盛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80,293,118	34.47	78,698,885	3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73,280	8.62	18,479,047	7.9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19,838	25.85	60,219,838	25.85
大业盛德	合计持有股份	8,214,833	3.53	6,164,933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4,833	3.53	6,164,933	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励建立、励建炬、石会峰、李武章、李燎原、王少权（原监事会主席）、孔天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及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励建立先生及大业盛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励建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业盛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